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前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朱焯荣先生、陈欣女士、王莉女士出席了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主席朱焯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：

公司 2014 年度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，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65 万元，因审计发生的交通、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